

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（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）  
（电除尘 DCS 控制改造）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
（招标编号：XJJC2024-043QC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兵团, 兵团七师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（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）（电除尘 DCS 控制改造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5 万元，招标人为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电除尘 DCS 控制改造设备采购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（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）（电除尘 DCS 控制改造）采购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全厂余热利用改造项目（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）（电除尘 DCS 控制改造）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；

2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；

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9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1) 潜在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。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：300 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2) 购买磋商文件的同时，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各一份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



递交方式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 56 幢 4 号三楼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 56 幢 4 号三楼

## 七、其他

一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（中小企业优惠、监狱企业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）

1) 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；

2) 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；

3) 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；

4) 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。

二、控制价：1250000.00 元。

三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东路 89 号

联 系 人：毋卫平

电 话：18290708885

电子邮件：2514927886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疆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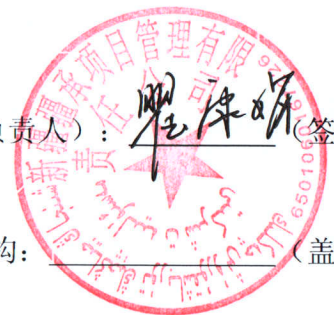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北街 56 幢 4 号三楼

联 系 人：张霜

电 话：18116853079

电子邮件： 107267729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